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  
「總體審慎監理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蔡雅琦 專員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7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總體審慎監理研討會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FRTI) — Regional Seminar on Macro Prudential Supervision
會議時間	107 年 7 月 15 - 19 日
所屬工作小組 或次級論壇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FRTI)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蔡雅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員
連絡電話、 e-mail	(02) 8968-9789 yctsai@banking.gov.tw
會議討論要點 及重要結論(含 主要會員體及 我方發言要點)	本次研討會就總體審慎政策和工具，及其在金融穩定管理中的應用，有詳盡的介紹。研討會過程中，學員亦透過相關例，以瞭解總體審慎政策和指標的工具之運用，並有助瞭解總體審慎框架的組成、總體審慎政策的運作過程，以及與個體審慎機制之間的關聯。泰國央行人員並分享其總體審慎政策措施及相關案例研究。
後續辦理事項	無。
建議資深官員 發言要點(★請 務必依會議最 新情形提建議， 並提供簡要 中英文說詞，以 1 頁為限)	(無建議可免填)
檢討與建議	1. 與央行相互合作，確保金融穩定。 2. 於日常監理中，強化總體審慎監理。 3. 提升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

1. 參加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請於會議當日填列此表，以 e-mail 寄至外交部 APEC 小組電子信箱: [apecct@mofa.gov.tw](mailto:apecct@mofa.gov.tw)

2. 出席其他各項會議人員，請將本表附於與會報告首頁。
3.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行高 20pt，請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 目錄

壹、 課程目的.....	1
貳、 課程介紹.....	2
一、 課程時間.....	2
二、 主要講座簡介.....	2
三、 課程內容.....	2
參、 課程內容摘要.....	3
一、 金融穩定與系統性風險概述.....	3
二、 總體審慎監理政策.....	5
三、 總體審慎監理指標.....	9
四、 總體審慎監理制度框架.....	10
五、 BOT 金融穩定與總體審慎監理政策.....	12
六、 BOT 個人信貸監管措施.....	14
七、 BOT 總體審慎政策：其作用和有效性.....	16
肆、 心得與建議.....	19



## 壹、課程目的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 FRTI) 成立於 1998 年，提供有系統、完整且持續的方式，以促進金融監理之品質及效率，亦為 APEC 財長會議下歷時最久之倡議。

APEC FRTI 成立宗旨，在於強化 APEC 會員國家金融監理能力及訓練計畫之合作，訓練對象以初、中階監理人員為主，包括各國央行和證券交易員，以及金融監理機關人員。

本次研會係由亞洲開發銀行與泰國中央銀行共同主辦，邀請國際貨幣基金（以下簡稱 IMF）及泰國央行（以下簡稱 BOT）人員擔任講座，課程目的在於使學員了解總體審慎監理制度，並透過案例討論方式使學員互相交流各國監理經驗。

本次參與研討會之學員來自 8 國，計 27 人：柬埔寨（3 人）、中國（1 人）、印尼（1 人）、南韓（1 人）、馬來西亞（2 人）、菲律賓（3 人）、臺灣（1 人）、及泰國（15 人）。

## 貳、課程介紹

### 一、課程時間

107年7月16日至7月19日

### 二、主要講座簡介

- (一) Mr. Stephan Danninger：IMF 新加坡區域培訓學院院長。
- (二) Mr. Mangal Goswami：IMF 南亞區域訓練與技術支援中心副主任，曾擔任 IMF 新加坡區域培訓學院副主任。

### 三、課程內容

日期	主題
7月16日	金融穩定與系統性風險概述
	總體審慎監理政策
7月17日	總體審慎監理指標
	總體審慎政策制度框架
7月18日	總體審慎政策措施案例
	BOT 個人信貸監管措施
7月19日	BOT 金融穩定與總體審慎監理政策
	BOT 總體審慎政策：其作用和有效性

## 參、課程內容摘要

### 一、金融穩定與系統性風險概述

#### (一) 金融穩定的定義

在金融不穩定的情況下，金融系統將無法正常運作。而在金融穩定的情況下，貨幣穩定且就業接近充分就業或自然水準，資金從存款戶到投資者能有效順利的移轉，金融風險得到適當評估及管理，及增加對金融體系及其吸收衝擊的信心。金融不穩定是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顯現，有以下特徵：重要金融資產價格與基本面大幅波動，市場機能和信貸可得性嚴重扭曲，且總體支出明顯背離經濟潛能。

#### (二) 系統性風險

##### 1、系統性風險的定義

系統風險是指金融體系部分或全部受損，導致大規模喪失金融服務功能，並嚴重影響實體經濟的風險。(IMF-FSB-BIS elements of Effective Macroprudential Policies, Aug 2016)

##### 2、系統性風險的兩個面向

(1) 時間構面：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的動態互動過程，亦即金融體系的順循環問題。

(2) 結構構面：系統風險之擴散是透過金融機構的共同暴險及相互連結 (interlinkages)。

##### 3、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相互影響

金融部門是總體經濟衝擊(包含政策衝擊)的放大機制、衝擊(有時是危機)的來源，亦為總體變數的來源。

##### 4、金融放大效果( Amplification : Financial Accelerator and Leverage )

(1) 金融加速器 (Financial Accelerator) 機制與槓桿概念有關，

槓桿也與淨資產（net worth）有關。

- (2) 槓桿是借入多少資金以投入新的營運活動（相對於自有資金）。
- (3) 對實體經濟中最具破壞性的是信用和資產擴張，是這些擴張與槓桿相結合（去槓桿化的過程中是具有破壞性的，因為資產價格會隨著信貸趨緩或負成長而下降）。
- (4) 評估企業、家庭和金融部門的槓桿程度，對於評估景氣循環的規模和持續時間極為重要。

#### 5、金融部門擴大效果與總體金融風險

- (1) 跨境融資活動可能導致幣別錯配，而加劇順景氣循環。
- (2) 新興市場的批發融資通常是來自短期的外匯資金，因為當地貨幣批發融資市場通常很淺薄。
- (3) 全球性的低利率也鼓勵跨境融資（產生幣別和期限錯配風險）。
- (4) 即使有外匯淨部位 (Net Open Position；NOP) 限制，也可能出現間接不匹配。
- (5) 資本流入會使總體金融風險增加：  
資本流入->本國貨幣匯率升值->銀行資產及負債同時增加->銀行承擔的風險增加->國內信貸與匯率之間的順景氣循環反饋->總體金融風險增加。

#### （三）系統性風險與銀行資產負債表之連結

- 1、銀行體系扮演資產和負債的提供者及持有者，銀行資產負債表與整個經濟相互交織，隱含系統性銀行危機。
- 2、為解決此問題，需要全體經濟體系各部門的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訊。又一些資產負債表效應可能被隱藏，需要查看潛在風險的最

終來源，並進行壓力測試或情境分析，而總體審慎政策可以抵銷時間構面與結構構面的風險。

## 二、總體審慎監理政策

### (一) 總體審慎政策簡介

#### 1、旨在提高金融體系抵禦系統性衝擊的彈性

- (1) 建立降低沖擊影響的緩衝區（維持信用提供）
- (2) 隨著時間的推移遏制系統性漏洞的積累（避免資產價格與信貸/槓桿之間的順景氣循環反饋）
- (3) 控制金融系統內漏洞的累積（管理金融機構之間的相互聯繫）

#### 2、總體審慎政策中間目標（IMF，2013）

(1) 中間目標 1：總體審慎政策旨在提高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彈性，藉由建立緩衝區，可以幫助金融體系在不利條件下維持對總體經濟提供貸款的能力。增強的彈性可以抵禦一系列衝擊，包括幫助整體經濟抵禦國內經濟震盪，及資產價格暴跌或匯率大幅貶值或由資本反轉流出引起的衝擊。

(2) 中間目標 2：總體審慎政策旨在遏制系統性脆弱性，隨時間推移的積累。減少資產價格和信貸之間的順循環反饋，包含減少槓桿和不穩定的資金持續增長，在純粹的國內環境中，可能會出現風險積累，但對於開放經濟體而言也可能受到全球金融條件的影響。例如，資本流入的大量湧入，可能導致國內資產價格、信貸、槓桿和不穩定的資金增加。

#### 3、兩個外部因素是系統性風險的核心：

(1) 縱向時間構面：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的動態互動過程，亦即金融體系的順循環問題。

(2) 橫向跨部門構面：金融體系的結構（是否有系統重要性機構），會影響銀行對外來衝擊之反應，甚至擴大衝擊。系統風險之擴散是透過金融機構的共同暴險及相互連結（interlinkages）。

#### 4、系統性重要銀行的認定標準

目前 BCBS 係採「指標基礎衡量法」(indicator-based measurement approach)，該方法係透過選定適當衡量指標，經加權計分後判定金融機構是否具系統重要性。衡量指標之選擇則著重金融機構倒閉對金融體系之影響程度，而非金融機構倒閉之可能。

項目(及權重)	個別指標	指標權重
規模(20%)	Basel III 槓桿比率之暴險總額	20%
相互關聯性(20%)	金融體系間資產	6.67%
	金融體系間負債	6.67%
	持有證券部位	6.67%
可替代性(20%)	受託管的資產	6.67%
	支付活動	6.67%
	債券及股票市場承銷金額	6.67%
複雜性(20%)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	6.67%
	價值	6.67%
	第三級資產	6.67%
	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有價證券之金額	
跨國業務活動(20%)	跨國之債權	10%
	跨國之債務	10%

#### (二) 總體審慎政策與個體審慎政策概念的比較

1、總體審慎係以整體金融體系為重心，並強調其與總體經濟間的關聯，以避免引發經濟衰退，是一種由上而下的金融監理方式；個體審慎則以個別金融機構的健全與否為重心，是一種由下而上的

金融監理方式。

	總體審慎	個體審慎
近似目標	限制金融體系失序混亂	限制個別金融機構失序混亂
最終目標	避免產出(GDP)衰退成本	消費者（投資者/存款者）保護
風險特性	受金融機構集體行為的影響	決定於金融機構個別行為
金融機構間的相關性與共同暴險	很重要	不相關
審慎監理控管	系統風險；由上而下	個別金融機構風險；由下而上
個別機構倒閉的可能性	可能不同	相同

## 2、 總體審慎政策與個體審慎政策互補

- (1) 在經濟衰退時期，總體審慎政策在傳導至個別金融機構時可能弱化，這可能會使破產銀行繼續存在，從而影響銀行間交易，但個體審慎政策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 (2) 在經濟衰退時期，抗資本緩衝可能使金融機構承擔過度風險，但個體審慎政策可以事先實施嚴格的標準，以解決個別機構的風險。

## 3、 總體審慎工具之功能及目的不盡相同

### (1) 縱向時間構面工具

工具	目的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緩和衝擊
特定部門工具(例如特定部門資本要求、限制 LTV 及 DTI 比率)	減少個別部門對資產價格、匯率或利率的脆弱性
流動性工具	避免過度信用成長及過度暴露

	於資金沖擊
--	-------

(2) 橫向跨部門構面

工具	目的
額外資本計提	對於「太大不能倒」的機構增加緩衝
特定部門工具(例如風險權數、大額暴險限制)	減少系統內過度暴險(用於資金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
流動性工具	減少系統內過度暴險(用於資金市場)
改變市場基礎設施	減少系統內過度暴險(用於資金市場及衍生性商品市場)

4、 亞洲國家經驗

(1) 順景氣循環管理

工具	採行國家
抗景氣循環資本提列	中國、印度
限制貸款成數	中國、香港、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
限制貸款收入比	中國、香港、南韓
更嚴格貸款標準	中國、香港、南韓、馬來西亞、香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
信用額度	中國、香港、印度
加強監管	中國、香港、印度、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
增加資本計提	印度、馬來西亞
對於特定部門暴險限制	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

(2) 系統性風險管理

工具	採行國家
系統性重要銀行額	中國、印度、菲律賓、新加坡

外資本計提	
流動性要求	中國、印度、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
存放比要求	中國、南韓
限制外匯暴險	南韓、菲律賓
限制幣別錯配	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

### 三、總體審慎監理指標

#### (一) 信用成長和金融危機

- 1、一般而言，信用成長可能會導致金融危機，由於大多數金融危機都伴隨著信用成長，不良債權（NPL）快速增加通常亦伴隨著信貸快速增長。但根據統計，只有五分之一的信用成長導致金融危機，故難以判定信用成長是否「過度」，及是否可能導致金融危機。
- 2、信用成長對於融資取得與金融深化是有益處的，且信用成長與經濟表現正相關，正常情況下信貸與 GDP 比率增長 1 個百分點，GDP 在 4-6 季的內預測提高約 0.2 個百分點，但「過度」的信用成長可能導致金融危機，在經濟衰退的時期，同樣的信用成長幅度將使 GDP 預測降低約 1 個百分點。

#### (二) 成長下滑脆弱性指標（Growth Decline Vulnerability Index, GDVI）：

- 1、根據各種衡量經濟脆弱性的指標，評估因外部衝擊而導致急劇的景氣衰退的可能性。
- 2、使用預警方法論，並依賴被選擇的指標的預測能力。
- 3、目的在減少忽略危機和誤報的機率。

#### (三) 金融脆弱性指標（Financial Vulnerability Index, FVI）：

- 1、評估與金融部門相關的風險

- 2、 評估方法與 GDVI 類似（但使用的變數較少）。
- 3、 使用少量的金融部門數據，以獲取更多經濟體/國家的數據。
- 4、 可使用金融健全性指標（FSIs）。

（四） 金融健全性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FSIs）：

- 1、 FSIs 是為監測金融機構和整體金融市場是否健全而編制的指標。
- 2、 IMF 將金融健全指標分為核心組指標（core set）及進階組指標（encouraged set）：
  - （1） 所有核心組指標與銀行部門有關，反映這些指標在多數國家的金融體系穩定與否。大致說來，FSIs 的用途包括監視金融體系的脆弱性、評估金融體系吸收損失的能力（以資本適足性表示）以及評估非銀行部門的情況。
  - （2） 核心指標主要為與金融穩定直接相關之存款機構各項財務比率，其資料易於取得，可普遍適用於各個國家，且較易為外界瞭解，故列為核心組，此類指標資料主要來自金融監理統計資料。
  - （3） 建議指標包括存款機構、其他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部門、家計部門、市場流動性及不動產市場等指標，其因數據搜集不易且作業成本較高，故目前僅採用與金融機構較密切相關之指標。

#### 四、 總體審慎監理制度框架

（一） 總體審慎監理的基本概念

- 1、 中央銀行應該扮演重要角色。
- 2、 應避免分散式監理，必要時應通過適當機制解決機構間協調問

題。

- 3、由財政部參與決策過程很有效，但由其主導可能帶來風險。
- 4、系統性風險預防和危機管理是不同的功能，應單獨安排。
- 5、至少一個機構參與評估系統性風險，且均應可取得所有相關數據及資訊。
- 6、監理的體制框架應優先考慮系統性風險的積累，並降低推遲政策行動的可能性。
- 7、應指定總體審慎監理機構，賦予其監理職責及權力，且其應負有風險調控的責任。
- 8、總體審慎監理制度之框架，不應損害其他政策的自主權。

(二) 總體審慎監理機關的權力：

- 1、從其他監管機關獲取資訊，以補足資訊落差（信息權力）；
- 2、影響監管措施的效力和校準（校準權力）；
- 3、指定個別機構為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指定權力）；
- 4、發動監管範圍的變更，以涵蓋其活動可能增加金融穩定風險的金融機構。

(三) 各國總體審慎監理機構主要有三種模式：

- 1、指定由中央銀行管理
  - (1) 中央銀行同時為個別審慎監理機關：捷克、冰島、紐西蘭、新加坡。
  - (2) 中央銀行非個別審慎監理機關：挪威、瑞士。
- 2、於中央銀行內設立委員會管理：英國、馬來西亞。
- 3、於中央銀行外部另設專責委員會：澳洲、法國、美國。

(四) 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CGFS）總體審慎政策制定原則：

- 1、 原則 1：系統性風險 評估應整合監理資訊，市場情報及匯總各項指標數據。
- 2、 原則 2：金融機構與市場之間的連結，包括跨境暴險和相關的對沖市場，必須被監測及了解。
- 3、 原則 3：發展適合特定風險或被診斷金融不平衡的工具。可以基於資本和流動性要求，但也可以限制特定類型的風險尋求或新工具。
- 4、 原則 4：可能需要密集的國際信息共享。
- 5、 原則 5：總體審慎政策應由獨立的中央機構或委員會安排負責。應該作為中央銀行的一部分進行，或者讓中央銀行擔任關鍵角色。
- 6、 原則 6：總體審慎監理機關應有明確的任務和目標，並被賦予足夠的權力，及具有強有力的問責制度。
- 7、 原則 7：總體審慎政策的溝通策略需要清晰地傳達金融穩定性評估，並將其有邏輯地與政策決策聯繫起來，並管理公眾對可實現目標的期望。

## 五、 BOT 金融穩定與總體審慎監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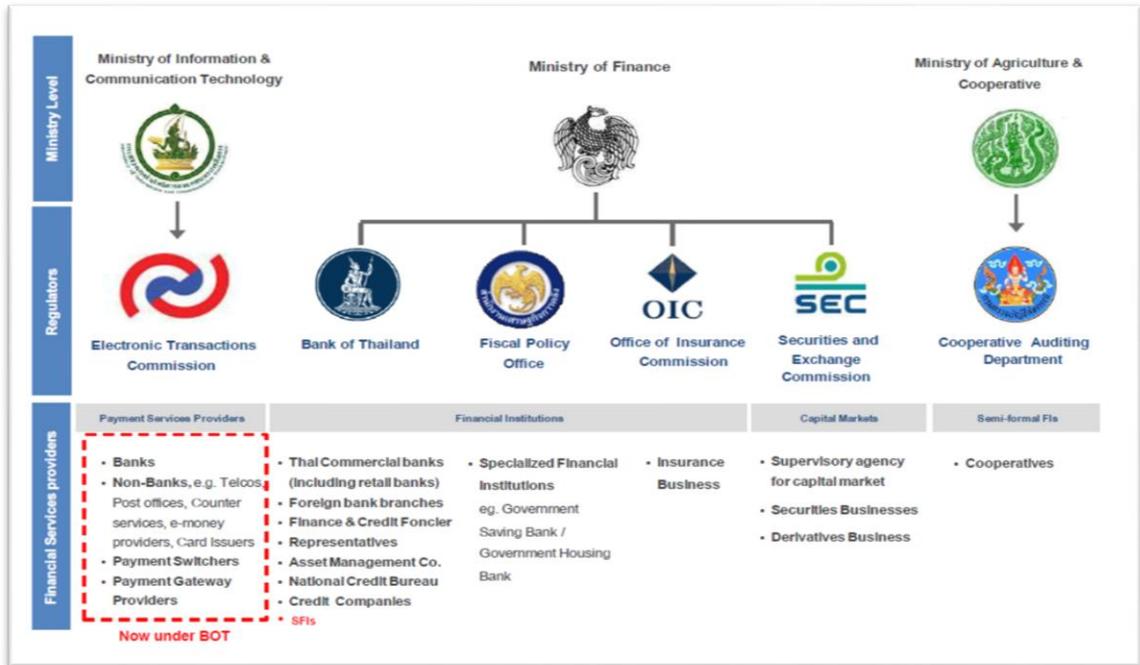
### （一） 泰國金融體系概況

泰國金融體系由商業銀行、專業金融機構（Special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SFIs）<sup>1</sup>、非銀行金融機構和資本市場等四大部分組成，由不同監管機關監管(如下圖)。依 2017 年第四季金融機構資產統計，商業銀行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比率為 45.9%，最高；專業金融機構

---

<sup>1</sup> 泰國專業金融機構係為落實政府政策、向特定群體提供金融支持的政策性金融機構，例如政府儲蓄銀行、政府房屋銀行。

(SFI) 占 15.5%，次之。



## (二) BOT 金融穩定之架構

- 1、 BOT 在 2009 年成立金融穩定小組委員會，以管理金融穩定問題，並負責評估風險和提出政策建議。2012 年開始，BOT 貨幣政策委員會與金融機構政策委員會，每兩年召開聯席會議，BOT 並與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及保險委員會辦公室 (OIC) 三個監管機構定期召開會議，2013 年首次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 2、 為改善金融穩定評估及與外部監管機構協調的框架和內部流程，BOT 在 2016 年設置金融穩定小組 (FSU)，目前編制有 12 人，其職責以監測金融風險為中心，制定應對系統性風險的措施，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協調，確保能夠快速檢測出風險、抑制風險，並防止風險擴大。目前致力解決如何與其他監管機構相互資訊分享。

## (三) BOT 採用的總體審慎政策工具

BOT 在發布總體審慎政策前，會先辨識風險的來源，評估風險網絡，

進行壓力測試，規劃合適的政策，進行影響分析，最後據以執行。BOT採行的總體審慎政策工具，包括：

- 1、 信用風險：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提列、限制貸款成數（LTV）、償債比率（DSR）、限制貸款收入比（DTI）、對特定部門增加資本計提（SCR）、暴險限制、資本移動管理措施。
- 2、 系統性風險：對系統性重要銀行要求額外資本計提。
- 3、 流動性風險：限制存放比（L/D）、對非核心資金徵稅（Levy on non-core funding）、限制外匯開放部位。
- 4、 市場風險：資本移動管理措施、投資及槓桿規範、證券借貸規範。

## 六、 BOT 個人信貸監管措施

### （一） BOT 分析金融穩定風險之框架

主要指標	風險維度	指標範例
槓桿程度	償付能力風險	債務占收入比率 債務占 GDP 比率 債務占資產比率
槓桿速度	債務的動態過程 債務的品質 低估風險	債務增長與趨勢或國際基準相比。
償債能力	流動性風險 償債能力	逾放比率、償債比率(DSR)、利息保障倍數(ICR)
收入衝擊的脆弱性	收入狀況和財務緩衝	收入來源、債務風險壓力測試
資金和利率衝擊的脆弱性	債務期限概況，利息類型和貨幣組成	債務概況分析（短期和長期債務份額，外匯債務份額）、壓力測試（利息衝擊）

### （二） 以泰國家庭債務(Household Debt)為例

1、 經統計，泰國家庭債務在 2011-2015 年快速增加，且佔 GDP 的比重亦相當高：

- (1) 房地產價格上漲約佔擔保貸款金額增長的四分之一；
- (2) 長時間過於容易取得信用貸款；
- (3) 2011 年發生的水災和政府一連串刺激政策，是家庭債務槓桿化加速的主要原因。

2、 家戶償債能力惡化。

3、 對收入衝擊的脆弱性也是一個問題。

4、 對利率衝擊的脆弱性略有增加。

5、 分析結果：

主要指標	目前風險程度	趨勢
槓桿程度	✓ 高風險 家庭債務占 GDP 比重高	✓ 略有下降 去槓桿化的速度緩慢
槓桿速度	✓ 低風險 槓桿速度維持低成長	✓ 略有上升 有回升的跡象
償債能力	✓ 中風險 逾放比率高於過去	✓ 略有上升 新的 NPL 仍在增加
收入衝擊的脆弱性	✓ 中高風險 有負債的家庭容易受到收入減少的衝擊	✓ 略有下降 受到收入減少的衝擊可能性略減
資金和利率衝擊的脆弱性	✓ 低風險 大多數借款對利率衝擊不敏感	✓ 上升 與固定利率相關的債務份額減少

(三) 高房貸債務問題將對消費形成阻力，進而影響金融穩定及減緩經濟成長，為避免債務過高問題， BOT 試圖在每個階段解決債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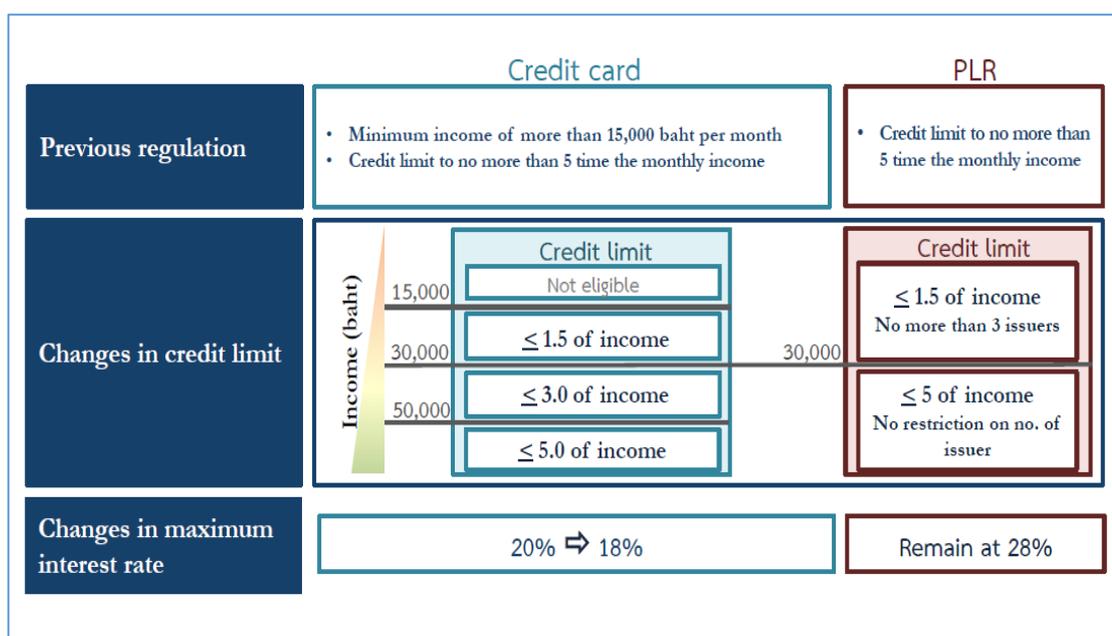
- 1、 債務發生前：金融知識->剛投入就業市場的社會新鮮人。
- 2、 債務發生時：負責任的貸款->信用額度。

3、債務發生後：債務診斷/債務重組->為符合條件的人提供債務減免計劃。

(四) BOT 在 2017 年 9 月採取對於個人信用貸款的新措施：

1、為解決家庭債務問題，BOT 在 2017 年 9 月發布更嚴格個人信用貸款措施，將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額度，由原來不超過月收入的 5 倍，調整為 1.5-5 倍不等的階梯式額度。此外，調降信用卡貸款利率上限，由原來的 20%降為 18%。

2、至於個人貸款部分，增加對月收入 30,000 泰銖以下者，不得超過 3 家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額度不得超過收入的 1.5 倍，或所有金融機構提供的總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收入的 4.5 倍。



## 七、BOT 總體審慎政策：其作用和有效性

(一) 泰國的 LTV (貸款成數比) 政策

1、LTV 措施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銀行在貸款審核上足夠謹慎，而衡量政策有效性的最直接方法是對銀行的 LTV 貸款標準給予限制。

2、2009 年、2011 年和 2013 年實施的 LTV 措施

年度	動機	目標	措施	目前狀態
----	----	----	----	------

<b>2003</b>	防止房地產市場的風險積累	不動產抵押貸款 ≥1,000 萬泰銖	LTV 上限 70%	已廢止
<b>2009</b>	在全球經濟趨緩的情況下支持房地產市場活動	不動產抵押貸款 ≥1,000 萬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V 上限從 70% 放寬到 80%</li> <li>• 如 LTV 未超過限制，適用 35% 風險權數</li> <li>• 如 LTV 超過限制，適用 75% 風險權數</li> </ul>	實施中
<b>2011</b>	防止房地產市場風險的積累	高層不動產抵押貸款 <1,000 萬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V 上限 90%</li> <li>• 同 2009 年的資本計提規則</li> </ul>	實施中
<b>2013</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止房地產市場風險的積累</li> <li>• 最初計劃在 2012 年實施，但由於洪水推遲到 2013 年</li> </ul>	低層不動產擔保貸款 <1,000 萬泰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V 上限到 95%</li> <li>• 同 2009 年的資本計提規則</li> </ul>	實施中

3、根據 Pongsaparn R, W Wongwachara 和 R Nudam (2017) 研究顯示：

- (1) LTV 可有效減緩整體房屋貸款增長；
- (2) LTV 影響的程度符合國際經驗，並沒有破壞長期的信用成長；
- (3) 經濟增長和稅收措施也影響了信用成長。

(二) BOT 對於 LTV 措施有效性的實證分析：

- 1、LTV 措施有效地重置銀行對目標抵押貸款的 LTV 分配。
- 2、不同規模的銀行對 LTV 措施的反應不同：

- (1) 大型銀行和小型銀行對於 LTV 措施有明顯的反應；
  - (2) 中型銀行對於 LTV 措施之反應卻不同，可能反映了其不同的業務策略，競爭立場及願意承擔較高成本的意願；
  - (3) 在投資組合中，持有更多房屋貸款的銀行，對 LTV 措施的反應更顯著。
- 3、從借款人的角度來看，在 LTV 措施後，借款人取得高於 LTV 上限之貸款可能性，有顯著改變。
- 4、就抑制銀行貸款增長而言，LTV 政策的影響微弱。

##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研討會主要係介紹總體審慎監理政策及架構，並由泰國央行人員並分享其總體審慎政策及相關案例研究，課程重視與學員的互動，並鼓勵學員提出問題，透過分組討論，分享各國監理經驗，課程相當緊湊且充實，獲益良多，以下提出對本次上課之心得與建議：

### (一) 與央行相互合作，確保金融穩定：

總體審慎監理主要目標是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並減少系統性風險，首重相互合作及溝通和資訊共享。央行及本會均負有維持金融穩定之任務，為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政策的順利推動，雙方於各項政策實施前應充分溝通，且相關監理資訊應充分交流，持續透過金融聯繫小組會議，分享監理資訊及研商重要金融議題，共同維護市場秩序，促進金融穩定。

### (二) 於日常監理中，強化總體審慎監理：

總體審慎監理不單只看個別金融機構或行業，更重視金融機構之間或金融機構與市場之間的潛在連鎖效應，故在日常監理中，除重視個別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為防範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各項金融指標的變動趨勢，發現金融體系的弱點，進而對個別金融機構做特定項目的檢查，或進行壓力測試。而各項金融指標的平均水準，亦可做為金融監理時，評估個別金融機構健全與否的比較基準，對健全金融機構經營亦有助益。

### (三) 提升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

隨著全球金融科技日新月異、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風險加深，均可能影響金融體系之穩定，又維持金融穩定是一種分工的責任，有賴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的通力合作與協調。為落實總體審慎監理措施，可提升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積極參與各國監理官會議，掌握

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及獲取其他國家監理經驗，並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監理水平及實質提升國際形象。